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鄭睿祐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7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睿祐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5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2年8月30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復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1月間至同年12月7日更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於113年7月30日確定（下稱後案）。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查本件受刑人之住所係在本院管轄範圍，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且聲請人係在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13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聲請，有本院卷附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函

01 上本院收狀戳可憑，合於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上開前、後案，分別經如聲請意旨所指
03 前、後案判決確定等情，有上揭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足認受刑人確係於緩刑期內
05 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06 定。本件受刑人既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應予撤銷緩
07 刑宣告之事由，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3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書記官 張晏甄